

消防器材购置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第三少儿业余体校

乙方：武强县昊天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规，就甲方向乙方采购系列相关消防器材及电动微型消防车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设备名称、规格、数量

1. 甲方向乙方一次性采购系列相关消防器材。相关产品（名称、商标、产地、规格型号、材质、颜色、数量等）详细信息以乙方发送给甲方的《报价单》（附件一；二）为准。
2. 乙方应向甲方随附提供相关消防器材的质量合格证书和安装使用说明书。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与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总价款为：119800.00元。（大写：壹拾壹万玖仟捌佰元整，币种：人民币）
2. 本合同价款均包含乙方提供的相应附随服务及售后服务的费用。

维修服务细则：一次性器材在未使用前质保一年。相关消防车整车大件保修一年（不包含：易损件，蓄电池六个月，轮胎三个月）大件更换甲方需提前和乙方预约，充分给乙方留有备配件上门维修的时间。技术支持24小时内待机服务，自检工作甲方自行就近解决。

3. 支付方式：甲方承诺在乙方送达所有物品，并由甲方验收完毕后支付全部款项。

第三条. 交货事宜

1. 交货时间：甲乙双方约定，乙方于合同签订后15日内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限北京市区)。
2. 交货方式：对于清单中所列货物，乙方同意一次性交货。
3. 包装：产品生产厂家标准包装/符合国家规定包装要求。

第四条. 质量标准与验收

1.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消防器材及电动四轮消防车符合附件约定的质量、规格等相关要求，并符合

各项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

2. 甲乙双方联系人在对提供的消防器材及电动四轮消防车进行验收时发现数量有异议的，应及时提出；对质量有异议的，可在外观初验后 30 日内（含本数）提出异议。乙方在知悉甲方存在异议后，应按国家有关产品行业包修、包换和包退（以下简称“三包”）等相关规定办理，并及时告知甲方。验收期内如甲方发现乙方所交付产品、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在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以及给甲方所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 验收完毕双方签订《收货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保证-货物是由原厂供应、全新、未曾用过（乙方声明的除外），并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维修的情况下运转良好。
2. 乙方向甲方提供为期（视产品厂家的质保期）具体详见附件产品清单的硬件及软件保修（保修期自双方签署《验收报告书》之日起开始计算）。在保修期内，乙方有义务免费处理因器材及设备本身质量问题所引起的各种软硬件故障；如乙方怠于履行该义务或在合理期限内未履行该义务，甲方可自行组织专业人员进行维修，但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以及给甲方所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因甲方故意或疏忽而操作不当导致的器材及设备损坏，不属保修之内。因不可抗拒之灾难（如火灾、地震、寒冻、雷击等）而导致的器材及设备损坏，均不在保修范围内，但乙方承诺在以上两种情况下以优惠的价格为甲方提供维修服务。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迟延付款：

甲方应严格遵守付款约定，按约定支付方式结算。（注：正当拒付，乙方同意延期付款情况除外。在乙方同意延期付款的情况下，需以双方所签的书面文件为准），如无正当理由拖欠货款的，则甲方须自延迟付款之日起计算，每日向乙方支付迟延付款金额 0.05% 的滞纳金，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滞纳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如延迟付款 15 天，乙方有权收回货物，并向甲方要求支付相应费用及滞纳金。

甲方因自身原因导致结算发生延误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有尚未解决的争议或纠纷，应于争议或纠纷消除后，进行结算。

2. 延迟交货：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完成交货及全部安装调试义务，除不可抗力外（指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的事故），每推迟一天履行本合同约定之义务的，乙方须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0.05%的违约金（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但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5%。如迟延履行本合同约定之义务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仍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真诚合作的精神，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解决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它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第三少儿业余体校

授权代表：

日期：2019.4.16



乙方：武强县昊天贸易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